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5〕21号

申请人：赵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555号。

申请人赵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至今未就价格投诉事项办结并告知的行为，于2015年9月27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的价格投诉限期办结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在广州市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购买的水器受到价格欺诈，于2015年7月7日向被申请人函寄了一份举报（投诉）书，请求依法查处并给予赔偿，被申请人于7月16日签收该邮件，7月17日，被申请人一名姓杜的工作人员电话告知申请人称已受理（来电号码020-84397382），之后再无消息，至今未就价格投诉事项办结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所递交的举报（投诉）书已明确表明为举报同时一并提出价格投诉，依照《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

规定》第十三条“价格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告知消费者”及《广东省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十条“决定受理的，依法应当自受理申诉或者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效内办结申请人的价格投诉，属于未履行法定职责，不符合法定程序。故申请人提起复议，请依法审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未提出具体投诉请求。2015年7月16日，答复人收到挂号信《举报（投诉）书》，申请人向答复人举报天猫网店“某某专卖店”销售的某燃水器（型号JSQ23-i12015-12）涉嫌价格欺诈，提出“举报请求：依法查处并给予赔偿”，并在《举报（投诉）书》最后提出“综上，故予以举报并投诉，请依法办理”，但未提及涉及自身价格权益的具体民事争议，也未提供民事请求事项。答复人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因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可以单独或者在进行价格举报时一并对涉及自身价格权益的民事争议提出投诉（以下简称价格投诉）。价格投诉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并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民事请求事项及相关证据”的规定，认定申请人仅向答复人提出举报而未提出投诉。由此，答复人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书》进一步审查后，于2015年7月17日电话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反映的问题予以受理，但因取证过程较长，根据《价格违法行

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十一条规定，待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其处理结果。

二、申请人的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限期为2015年10月23日。依据《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答复人于2015年9月23日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举报人于2015年9月28日缴纳了罚款，该案同时办结。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十一条：“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在举报办结后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对被举报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理结果”，答复人给予申请人的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限期为2015年10月23日。《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HZJG2015092907）正在走内部呈批程序，将于答复期限2015年10月23日内邮寄告知申请人。

综上所述，答复人依法履行了职责，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书》的办理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请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2015年7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函寄了一份《举报（投诉）书》，该《举报（投诉）书》记载：“举报人：赵某，……，被举报人：广州市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举报请求：依法查处并给予赔偿，举报事由：举报人于2015年6月24日在被举报人经营的天猫网店‘某某专卖

店’看到一款某燃气热水器（型号 JSQ23-i12015-12），商品页面标称‘恒温一级能效、全网历史最低、送 999 元某花洒套装、相当于 800 元、仅限今天……’等内容，……收货后发现该款热水器并不是一级能效，而是二级，其对商品的能效等级做虚假标示的行为属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一）项价格欺诈情形；另其所标示‘全网历史最低’，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发改价监〔2015〕1382号）第四条，该描述属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三）项价格欺诈情形；且标称‘送 999 元某花洒套装’，经查询其所送型号花洒（H-CS0099-B1D.D）售价，发现唯品会之前的销售价格为 696 元、京东当前销售价为 598 元，其虚假标示馈赠物品价格的行为依据‘发改价监〔2015〕1382号’属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九）项价格欺诈情形。综上，故予以举报并投诉，请依法办理。”同年 7 月 16 日被申请人收到该《举报（投诉）书》，并于 7 月 17 日致电申请人，告知已受理该举报。

2015 年 9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海发改价罚〔2015〕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同年 9 月 23 日送达广州市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该处罚决定书记载：“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某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经核查，举报人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在天猫商城某某专卖店购买了一款某燃气热水器（型号：

JSQ23-i12012-12，订单金额：1799元，订单号1094279397609409），……（一）商品的能效等级做虚假标示。……不构成价格欺诈。……（二）赠送的‘999元某花洒套装’价格不实。……不构成价格欺诈。（三）虚构‘全网历史最低’。……上述商品的实际销售价格1799元并非全网历史最低价。……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已构成模糊标价的价格欺诈违法行为。……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5,000元行政罚款（减轻处罚）……”

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书、给据邮件跟踪查询截图、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另，被申请人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编码：HZJG2015092907），后以挂号信的方式于同年10月16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府认为：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九条、《价格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被申请人是受理申请人举报的适格主体。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第十二条：“因生活消费需要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可以单独或者在进行价格举报时一并对涉及自身价格权益的民事争议提出投诉（以下简称价格投诉）。价格投诉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年

内提出，并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民事请求事项及相关证据。……价格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消费者价格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消费者。”本案中，申请人在邮寄给被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书》中，在标题和正文均清楚地注明了“投诉”、“故予以举报并投诉，请依法办理”，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仅提出举报而未提出投诉，与事实不符。被申请人应当依据上述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供民事请求事项等投诉材料，并于7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价格投诉。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1.确认被申请人没有依法处理申请人价格投诉的行为违法；

2.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处理申请人的价格投诉。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23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